

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增加注册资本暨修订《公司章程》部分条款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相关规定，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2年4月1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、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增加注册资本暨修订<公司章程>部分条款的议案》，此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变更注册资本

根据《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的相关规定，公司拟以未来实施2021年度权益分配方案时所确定的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，拟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4.00元（含税），不送红股，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（截止2021年12月31日公司资本公积为333,715,658.57元，实施转增后公司资本公积预计为278,011,883.57元），公司剩余未分配利润全额结转至下一年度。（现金分红额暂以截至本报告披露日的总股本185,679,250股为基数进行测算，预计现金分红额为74,271,700元。）

2021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，公司股份总数由185,679,250股变更为241,383,025股，注册资本由185,679,250.00元变更为241,383,025.00元。

根据《公司法》相关规定，需对《公司章程》注册资本及股份总数进行修订。

二、修订《公司章程》情况

根据上述股份总数及注册资本的变更，对《公司章程》进行相应修订，具体修订内容如下：

条款序号	修订前	修订后
第六条	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85,679,250.00元。	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41,383,025.00 元。

第十八条	公司股份总数为 18,567.925 万股，全部为普通股。	公司股份总数为 241,383,025 股，全部为普通股。
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

公司变更注册资本及《公司章程》的修订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，还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生效。具体变更内容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登记为准。

三、备查文件：

- 1、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。
- 2、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 年 4 月 20 日